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党支部 2022 年简报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期)

以学习宣传贯彻贺信精神为契机 努力推动学生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学生处党支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 点，学生处党支部在清镇校区悦知楼学生事务中心召开了党员大会，学习了三个板块的专题学习：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二是师德师风板块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三是普法板块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会议由学生处党支部书记代梅同志主持，学生处党支部全体党员同志参加。

首先代梅书记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大家纷纷表示下来后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刻认

识贺信饱含的深厚人民情怀，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懈努力。

刘通同志领学了师德师风板块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提到要紧紧抓住教育教学实践这一师德教育的重要途径，使师德规范要求真正内化到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实践中，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职业道德认识、陶冶职业道德情感、锻炼职业道德意志、确立职业道德信念、养成崇高的职业道德习惯。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黄军同志针对普法板块领学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通过黄军同志的领学，学生处全体党员认识到，我国高校党的建设迈入了一个新的台阶，这是我们党在发展和实践探索中的重要成果，我们必须紧密联系到我们的工作中，用实践去落实。

最后，与会党员同志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了交流发言，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为契机，努力推动学生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图为学生处党支部党员学习现场



图为刘通同志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黄军同志领学《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